1. **一、二级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流程**

实验室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

实验室下载、安装“广东省卫生厅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（实验室版）”（http://kj.medste.gd.cn/sciedu/ShowClass.asp?ClassID=3077 ）

实验室在系统填写《广东省一（二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》，导出《备案表》word文档和.bin文档，将.bin文档发送至邮箱gzsspglc@163.com。

材料不符合要求

修正材料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

材料确认

实验室提交《广东省一（二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》（一式三份，所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及实验人员培训证明和实验室平面图；

附属医院的实验室：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医院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

补正材料

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

实验室提交材料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

不符合备案要求

不予备案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

实验室领取备案通知书及材料

实验室提交一份备案通知书和《广东省一（二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》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

\*深圳、珠海的实验室备案工作参照如上，具体办理时请结合当地市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处理。

1. **第一、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流程**

实验室在“广东省卫生厅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（实验室版）”填写《第一、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》，导出《备案表》word文档和.bin文档，将.bin文档发送至邮箱gzsspglc@163.com

材料不符合要求

修正材料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

材料确认

实验室提交《一、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》（一式三份，所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及一、二类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备案项目独立的危害评估报告。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

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

补正材料

实验室提交材料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

不符合审批条件

不予备案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

实验室领取备案通知书及材料

实验室提交一份《一、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》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

\*深圳、珠海的实验室备案工作参照如上，具体办理时请结合当地市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处理。